

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 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根据编制的《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祯，信用编号：BH001894）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和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红旗路 115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 11310m² 厂房内，建设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复合绝缘子 5 万只项目。

项目员工 80 人，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张家港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张行审投备[2019]288 号），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文（张环注册[2019]60 号）。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于 2019 年再次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66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同年 10 月竣工调试。

项目自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均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1%，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及噪声控制措施等实施。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 2020）10166 号）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规定，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生产规模，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公用辅助工程，以及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范围内组织验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性质、规模、选址及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有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外排北中心河。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如下：

(1) 1#机加工车间 1 台金属抛丸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2) 喷塑车间 4 台金属抛丸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P3）排放；

(3) 喷塑车间 2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2 套二级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4、P5）排放；

(4) 喷塑车间 2 条烘干线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4、P5）排放；

(5) 涂覆、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6）排放；

以上环节未收集的废气与焊接工序产生的经集气罩+过滤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烟尘一道车间外排，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冲床、切割机、剪板机、锯床、行车、摇臂钻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平面、距离衰减等隔声减震措施后达到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废有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废过滤棉、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和选粉除尘收集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旋风除尘收集粉尘和沉淀池塑粉回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东北侧设置占地面积为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占地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点。

以上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点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常熟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设有卫生防护距离以厂区边界为起点 100 米，此范围内无敏感点；

(2)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首次登记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735298610Y001W。

(3) 公司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了采样点，在废水、废气及危废仓库等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1 月 17~18 日，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YSHJ（综）2020440。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故未监测项目废水。企业排放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P2、P3 颗粒物外排速率和浓度小时均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的 VOCs 浓度和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P4、P5 涉及的喷塑环节产生的颗粒物、SO₂、烟尘符合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NO_x 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VOCs 无组织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标准；

厂房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经核算全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36 吨/年，VOCs 的排放量为 0.0025 吨/年，NO_x 的排放量为 0.00011 吨/年，SO₂ 的排放量为 0.0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和环评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模板 900 吨、复合绝缘子 5 万只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2、完善排污设施的环保标识标牌。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张家港市永安合成绝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